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65516	30,860.519613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38600	5,503.7386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0000	6,703.620000
合计		69,004.524116	43,067.878213

注：2023年12月份，“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结项后仍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期限：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受影响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0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邹奇仕女士、屠江南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本次增加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2,708.4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在北方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合资设立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云天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5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0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6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汉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本次增加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42,708.41万元。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额度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4年预计额度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常州汉韦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0	10	9.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常州汉韦	销售光伏玻璃	参照市场价格	-	350	350	317.06

备注：1、上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89.47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林金汉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6号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制造、研发；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控人之林金汉控制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1月30日，常州汉韦总资产17,516.81万元、净资产15,408.94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001.3万元、净利润-731.83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常州汉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过程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且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6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在北方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合资设立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亚玛顿”）。鄂尔多斯亚玛顿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云天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新叶村叶家128号；
4. 法定代表人：陆丽花；
5.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1日；
7.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陆丽花持股99.52%，自然人顾轶峰持股0.48%；
9. 企业状态：有效续存；

上海云天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壕羊公路西；
4.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70%、上海云天持股30%。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为实施在北方地区的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在继江苏常州、安徽凤阳、辽宁本溪、河北石家庄生产基地以外新设立的深加工基地。此举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在北方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以综合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2、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5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40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5%。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1.3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7.03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1.95亿元、重庆金科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0.01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